

# 上海市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长发改〔2025〕35号

## 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 《长宁区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的通知

区委、区人民政府各部、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相关人民团体，相关区属企业：

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将《长宁区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9月3日

# 长宁区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和市委、市政府出台的《新时代新征程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沪委发〔2025〕4号），推动我区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持续优化、服务机制不断健全、政策体系更加有效、规模质效稳步提升，进一步促进民营企业坚定发展信心，护航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重点部署并实施以下五大行动。

## 一、市场环境优化行动

**1、维护并优化公平竞争环境。**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严格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对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及具体政策措施，依法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做好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工作，保障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府办、区商务委）

**2、规范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推进招标投标电子化平台建设，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信息公开，持续推行现场分散评标与远程分散评标。严格执行建设工程企业信用评价标准体系，全面取消不合理限制。规范建设工程特别是政府投资项目的承发包行为，保护

承发包双方合法权益，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责任单位：区建管委、区房管局）

**3、保障民营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优化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持续清理差别歧视条款和违规设置的供应商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深化框架协议采购制度。落实政府采购预留份额、价格评审优惠等政策，延续中小企业工程采购预留份额提高阶段性政策。深化政府采购诚信履约，及时支付合同价款。加大政府采购创新产品力度，支持民营企业创新产品迭代应用。（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建管委、区房管局）

**4、着力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落实防范化解机关、事业单位、区属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相关工作，跟踪和解决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引导大中企业优化供应链资金流管理，提高账款支付效率。加快处置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登记（投诉）平台反馈线索。（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财政局、区国资委、区审计局、区工商联）

**5、营造清朗网络舆论环境。**开展“清朗”系列专项活动，指导属地网站平台规范开展涉企信息举报和受理工作，加强涉企网络舆情监测，依法打击编造传播不实信息、恶意舆情勒索等行为，维护民营企业网上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区委网信办、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区委统战部、区法院、区市场监管局）

## 二、合法权益保护行动

**6、优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环境。**优化“蓝鲸护企工作站”、

“彩虹桥”法治工作站建设，开展“检察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等司法护企工作，举办“宁好法治·一起益企”普法沙龙，强化民营企业法治护企服务。依法规范牟利性职业索赔、职业举报行为，建立投诉举报异常名录，明确相关规制措施。对“职业闭店”风险经营者名单内经营者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股东等变更登记加强审查。引导民营企业合规经营，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拓展推出一批合规经营指引。用好虹桥街道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对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反不正当竞争等涉及民营企业的法律法规草案开展立法征询。（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委政法委、区法院、区工商联、虹桥街道等）

**7、提升涉企行政检查效能。**全面推行行政“检查码”，实现无码不检查、检查必亮码、查后可评价，实现涉企行政检查减量提质不扰企。对接市级部门要求，形成并公布“无感监测”对象清单和“无事不扰”事项清单，实施差异化的检查频次和抽查比例。拓展非现场检查手段，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进行远程监管和预警防控，减少非必要现场检查。（责任单位：各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司法局）

**8、探索创新涉企监管方式。**完善包容审慎监管机制，持续推进企业关切领域轻微不罚事项实施，细化减轻处罚情形，减少查封等强制措施实施，减轻民营企业经济负担，深化“公证提存”预付费监管新模式。支持符合条件的区域发展文旅特色集市、街

头艺人等新型业态，引导民营企业新业态规范有序发展。强化信用监管，构建“采信、评信、用信”信用监管闭环机制，全面实施行政处罚决定书和信用修复提示函“两书同达”，帮助民营企业及时开展信用修复。（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化旅游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发展改革委等）

**9、依法依规办理涉企案件。**依法审慎适用涉产权诉求强制性措施，加大涉案财物追缴处置及权益异议救济力度。推进“整治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专项活动，加强对涉企案件的执法监督。完善公安机关刑事办案协作机制，归口接收审核异地公安机关刑事办案协作请求。加强商事调解与仲裁、公证、鉴定联动，积极探索诉讼中商事调解方式的运用，为企业提供多元化商事争议解决服务。优化多元矛盾纠纷化解机制，降低进入法院诉讼的纠纷总量。（责任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工商联）

### 三、创新开放赋能行动

**10、支持民营企业融入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围绕“总部+航空”“数字+绿色”两大产业集群，强化市、区专项政策叠加赋能，吸引集聚高成长性民营企业入驻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长宁片区。推动虹桥国际开放枢纽2.0版政策落地见效，加强3.0版政策储备研究和落地实施，进一步激发民营企业发展活力。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长三角地区合作，助力民营企业实现更大范围的产

业链协同。（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东虹办、区投促办、程桥街道、新泾镇、东虹桥集团）

**11、强化民营企业出海服务。**推进中国企业出海总部集聚区建设，丰富长宁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功能。融入“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建设，引导民营企业参与“丝路云品节”等活动。拓展区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工作站、海外检测认证服务平台服务事项。整合优质律所资源，开展境外投资、并购、合规经营等跨境法律服务。做优虹桥国际贸易服务中心和大虹桥营商服务中心功能，进一步提升涉外经贸专业服务和功能优势。打造“虹桥出海沙龙”品牌，持续开展跨境电商人才培养，常态化举办各类出海沙龙。（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区东虹办）

**12、提升“上海硅巷”科创街区等科创策源功能。**持续深化“上海硅巷”科创街区建设，加快培育高质量孵化器，举办创新创业大赛、“硅巷早餐会”“创新说”等活动，培育集聚一批高成长性科技型民营企业。支持民营企业创办或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建设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推动区属国有企业向各类经营主体开放更多国资数字化转型应用场景。推进科创母基金三期基金设立，发挥科创母基金生态优势，助力科技型民营企业加速发展。（责任单位：区科委、区规划资源局、区国资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区投促办、华阳街道、区国资公司）

**13、培育集聚创新型民营企业。**建设创新型民营企业梯度培

育体系，加大科技小巨人（培育）民营企业扶持力度，支持民营中小企业向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支持民营企业申报市创新型企业总部。鼓励科技领军民营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建设大企业开放创新中心。对获得国家级、市级科学技术奖励的企业以及获批市级创新资金、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的项目给予支持。支持民营企业应用大模型算力平台，鼓励民营企业开放创新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区科委、区商务委、区发展改革委、区数据局）

**14、鼓励民营企业参与科技攻关。**支持民营企业申报或参与国家级和上海市创新平台、重大攻关任务、重大科技项目等。鼓励民营企业通过“揭榜挂帅”等方式开展科技攻关。支持民营企业建设专业技术公共服务平台、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平台等功能性平台，创办或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等设立新型研发机构，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与科技企业孵化。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促进政企数据融合。依托数字经济首席数据官联盟，搭建民营企业供需对接、产业链融合发展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区科委、区商务委、区数据局）

**15、助力民营企业发展青春经济。**探索构建青春经济赋能体系，围绕重点产业促进青春经济细分领域发展，建立青春经济特色店铺认证体系，分层分类提供创新创业扶持、普惠金融帮扶、政策辅导对接、组织建设联络等全方位服务。支持青春经济主理人创新消费新模式、新业态，积极提升消费便利度，探索打造上

海青春经济集聚区。（责任单位：团区委）

**16、加强民营企业知识产权服务和保护。**深入推进知识产权运营服务集聚区建设，建设市商标品牌创新创业基地，发布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清单。支持民营企业加强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支持开展知识产权评议试点及分析评议、专利导航等项目，推动民营企业知识产权创造和应用。支持民营企业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鼓励争先创优评比。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以保护促进运用。（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法院）

**17、推动民营企业质量发展和品牌建设。**支持民营企业争创“中国质量奖”“政府质量奖”“重点产品质量攻关成果奖”“标准创新贡献奖”等各级政府奖项荣誉。支持民营企业开展上海品牌认证、上海标准评定、标准化示范试点、先进标准应用、绿色产品认证、知识产权贯标及自愿性认证等，助力民营企业培育质量品牌优势。（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 **四、投资融资促进行动**

**18、支持民营企业扩大有效投资。**充分发挥我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1+5”政策引导作用，支持民营企业加大数字经济、航空经济、时尚经济等领域产业投资，重点支持生产性互联网、直播经济、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等新赛道示范性项目建设。鼓励民营企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支持碳达峰碳中和试点示范，推动碳普惠应用、“零碳+”和碳足迹、绿色供应链场景开发。组织民营企业参与“两重”“两新”等，加强项目申报指导、服务。（责任

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区科委、区数据局、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区东虹办）

**19、加大金融机构信贷投放力度。**深化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持续排摸小微企业融资需求，进一步促进银企对接。对接市级融资服务中心建设，优化金融惠企“政策包”和“服务包”。落实本市中小微企业信贷奖补政策，取消科技、绿色低碳等重点行业不良贷款补偿门槛，提升补偿比例至55%，对首次贷款额外再提高5%。支持龙头企业开展供应链金融，支持供应链上民营中小微企业开展订单贷款业务。推动我区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增量扩面，推进“长宁企业贷”。（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投促办、区工商联、各街道镇、东虹桥集团）

**20、拓宽民营企业资金融通渠道。**开展上市辅导相关培训，助力民营企业在科创板、创业板、主板等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融资。推动民营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金融支持。建设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并购集聚区长宁核心功能区，提升并购服务水平。加强区政府投资基金、国企投资基金对民间投资项目的支持力度。支持将科技服务企业纳入“科技履约贷”范围，降低科技型民营企业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科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国资委、区财政局、区投促办、区东虹办、新泾镇）

## 五、要素服务提升行动

**21、加强政务便利服务。**深入推进“一业一证”改革，探索

实施“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配合市级部门持续优化“一业一证”在线申报系统，拓展行政审批领域首创性改革成果。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规范提升“一件事”集成服务，推进政策服务免申办、异地事项跨域办、全流程帮办代办，持续打造“智慧好办”服务品牌。（责任单位：区府办、区市场监管局、区数据局、区域运中心（政府服务中心））

**22、优化人才综合服务。**持续优化“虹桥人才荟”人才服务体系，完善实体化站点布局和功能，不断提升虹桥海外人才一站式服务中心能级，加强民营企业人才服务保障。持续推进上海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一件事”改革，整合区域各类优质资源，形成高层次人才“服务包”，助力民营企业高层次人才引育。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人才资源配置，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多元化发展。（责任单位：区人才工作局、区人社局）

**23、提升楼宇载体品质。**加快能级较低、空置率较高的老旧商务楼宇更新，提高商务楼宇资源适配度。深入推进“人社服务进楼宇”专项行动，聚焦区域重点楼宇，提供就业培训、劳动关系、社会保障、人力资源等全方位人社服务。在原有基础上升级“蒲公英 PRO 版”，打造“税务+街道（镇）+楼宇税收服务站”协同服务模式，实现“一公里”和“不出楼”纳税服务。结合大中小型企业特点，提供个性化需求专人对接、复杂性难题会商研判、普遍性问题答疑释惑等分类服务。（责任单位：区规划资源局、区人社局、区税务局）

**24、深化常态沟通服务。**用好12345热线、“民营经济圆桌会”、重点企业“服务包”、营商环境体验官等机制，建立商协会与行政执法部门沟通对接机制，探索建立营商环境监测点机制，强化政企沟通。完善多层次诉求闭环解决机制，推动民营企业涉企问题发现和有效解决。（责任单位：区工商联、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区科委、区投促办、区委统战部、区委社会工作部、区府办、区城运中心、各街道镇、东虹桥集团）

**25、加强工作统筹协调。**推动建立健全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民营经济工作的研究谋划。强化部门协同、条块联动，不折不扣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各项政策举措。加强对措施落实情况的督促指导，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做好阶段性总结。对接国家和上海市关于民营经济统计监测相关要求，加强民营经济统计监测，跟踪民营经济发展情况。（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委统战部、区统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工商联、各街道镇、东虹桥集团）

**26、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坦荡真诚同民营企业企业家交往，依法依规为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企业家解难题、办实事。鼓励民营企业企业家与各级党委和政府及部门积极沟通交流，遵纪守法办企业，光明正大搞经营。（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统战部、区纪委监委、区委社会工作部、区审计局、区工商联）

**27、强化正面宣传引导。**深化民营企业先进典型及民营企业企业家先进事迹宣传报道，营造尊重和激励民营企业企业家干事创业的社

会氛围。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参与公益慈善事业。（责任单位：区委统战部、区委组织部、区委社会工作部、区新闻办、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工商联）